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
成果整理项目
(包5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6
第二卷·····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包5重新招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8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5 重新招标，采购预算：360 万元。

包 5：

采购内容：62 个县（市、区）数据入库整合及图件编制印刷

主要工作内容：任务一：河南省黄河以南、京广线以西地区，包括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许昌市、平顶山市、南阳市，共计六个省辖市、62 个县（市、区）的数据库建设工作；

任务二：通过制图综合取舍，缩编形成 1：1 万、1：5 万、1：10 万、1：25 万、1：50 万各种比例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土地权属界线图和耕地坡度分级图等图件，以及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自然资源分布图，并印刷形成相关挂图、土地利用图集等图件。

工作周期：任务一：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任务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项目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每包的时间节点见工作周期要求，投标人在每包的时间节点前完成该包的工作任务。以上各包具体完成时间如遇国家要求的相关变化，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9

3.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3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人：刘歌

发布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3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8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8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完成项目任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预算：见招标公告，不得超过各包预算，超各包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有且只能有 1 个方案报价，提供选择性报价和方案的为无效投标。</p>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21	<p>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 2002】198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2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p>
23	<p>投标文件式样：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25	<p>*投标（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28	<p>*开标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9</p>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1、32	<p>开标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3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5、40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42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 7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成果初检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乙方向甲

	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国家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20%资金。
	<p>*工作周期：合同签订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其中要求各包完工时间如下：</p> <p>包 5 任务一：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包 5 任务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前；</p> <p>以上各包具体完成时间如遇国家要求的相关变化，可进行相应的调整。</p>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10%
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投标人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 2.2、2.3 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

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项目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19.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

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

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

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8.2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投标的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3 评标价的确定

3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评标结果的公示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中标人：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
2. 主要内容：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元）。（按合同中标金额）

2. 合同签订7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 元）作为启动资金；成果初检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国家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20%（即 元）资金。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人员

1. 项目履行期限：根据甲方下达的外业核查任务通知书为准。
2. 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

3. 项目履行人员：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本合同基本要求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在进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阶段检查及成果交付

1. 甲方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在乙方提交每一项任务成果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务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合法使用，做好完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及表格等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任务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

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各项任务成果及最终报告。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各项任务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质询，乙方有义务答复。

6. 在项目开展期间，若国家工作要求有所变动，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第九条 违约罚则

1. 误期违约

(1) 根据甲方下达的核查任务书，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该工作阶段支付金额的5%。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完成任务时间按任务书要求延迟期限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错误索赔

按照调查成果质量回溯机制，

3. 其他违约罚则：

(1) 不按本《合同》第四条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影响全省三调工作进度及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法人及单位上报省三调办，纳入全国征信系统，同时直接上报国家三调办列入黑名单。

(3) 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舞弊等的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向国家信息平台报送黑名单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约定驻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自拟

目录

自拟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参与包_____,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贰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 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8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即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 7 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成果初检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 并经国家最终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20%资金。	
3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起, 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 包 5 任务一: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包 5 任务二: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以上各包具体完成时间如遇国家要求的相关变化, 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本表（4.1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平台为准，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上填写。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其中包5由于不同任务的工期不同，可填写“满足采购要求”之类的意思表达。

“质量保证期”填写“无”之类的意思表达。

5. 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 7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成果初检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国家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20%资金。
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其中要求各包完工时间如下： 包 5 任务一：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包 5 任务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以上各包具体完成时间如遇国家要求的相关变化，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包 5

一、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 \times (P_{\text{最低}} / P)$$

其中：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商务部分（40 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评定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5 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测绘资质证书中专业范围具有地图编制的，得 3 分。

（5）投标人且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图件编制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7)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三调工作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8)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资料）

(9)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三、技术部分（50 分）

(1) 投标人结合河南省省级三调项目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根据与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优 8 分，良 4 分，中 1 分；

(2) 对投标人的抗风险能力和本地化适应能力情况进行评价。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

(3) 对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4)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进行评价。优 8 分，良 4 分，中 1 分；

(5) 对投标人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6) 对投标人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7) 对投标人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8)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难点理解及关键过程分析情况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9) 对投标人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10) 对投标人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11) 对投标人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

(12)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价。优 5 分，良 3 分，中 1 分。

说明：打分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没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包 5：62 个县（市、区）数据入库整合及图件编制印刷，预算 360 万元

任务一：河南省黄河以南、京广线以西地区，包括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许昌市、平顶山市、南阳市，共计六个省辖市、62 个县（市、区）的数据库建设工作；

任务二：通过制图综合取舍，缩编形成 1：1 万、1：5 万、1：10 万、1：25 万、1：50 万各种比例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土地权属界线图和耕地坡度分级图等图件，以及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自然资源分布图，并印刷形成相关挂图、土地利用图集等图件。

一、项目概述

1. 主要目标

(1) **建设省级数据库。**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结合我省建设需求，组织人员在通过国家核查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县级数据库基础上，对调查形成的土地利用、土地权属、专项调查等成果进行汇交和整合集成，对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有效的组织和存储，对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成果进行相应衔接整合，最终建立互联共享，覆盖全省域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实现三调数据在省级层面上的集成管理及综合应用，为三调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支持。三调省级数据库在平面方向上保证全省各区域数据成为逻辑无缝的整体，在垂直方向上通过统一的空间坐标定位保证各类数据能够实现空间上的叠加和套合，在数据

内容上实现对国土调查的图形、属性、影像等空间数据及其他非空间数据的逻辑一体化管理。

(2) **整理三调成果。**对三调形成的国土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进行汇总，并整理完善。成果汇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第二阶段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汇总内容含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

2. 主要任务

(1) 研发三调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针对省级数据库的架构、功能、数据组织等关键内容制定省级数据库建设方案；根据全省自然资源管理要求，研发包括地理信息系统核心模块、软件扩展模块、空间数据库引擎、基于 Internet 的地图服务系统和影像管理等功能；做好系统管理技术支撑和后期数据维护等服务。

(2) 开展全省三调数据成果入库工作。组织市级数据接边、数据格式转换、坐标及投影转换等工作；对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基本农田调查数据、国家及我省要求的各类专项调查数据、影像数据和其他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等调查成果，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界线等各类管理信息，以及三调形成的各类文档材料进行整合、入库以及汇总；实现对全省三次调查成果的整合集成、统一管理、综合应用。

(3) 完成其他业务数据的入库工作。将二调数据、历年变更调查数据等调查成果，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自然资源其他业务部门成果进行入库。

(4) 拓展与其他系统的衔接交换功能。开发系统接口，与厅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衔接，以满足调查数据的查看浏览、数据调用和数据交换等；与河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应用共享平台衔接，实现对我省三调数据成果的全面共享；根据自然资源调查需要，留足后期整合林业、草地等专业调查成果的功能接口。

(5) 完成三调成果的整理。整理完善全省三调初始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调

查的全部成果，最终形成省级三调的汇总成果，包括一系列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成果分析与文字报告编写等。

二、工作要求

（一）安全保密要求

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二）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进度，中标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包含要求选派的技术人员），所有参加人员必须具有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同时通过采购人后期组织的考核。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全程集中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项目，以及其他与三调相关的工作，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名派遣人员使用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和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选派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三调工作经验。

各包要求选派的人员数量为：

包 5：要求选派 12 名技术人员；

3. 要求项目人员要熟练掌握国土调查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技术，并且需要了解相关土地管理政策。

4. 中标人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选派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5. 各包完成工作内容的时间节点

包 5 任务一：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包 5 任务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具体完成时间如遇国家要求的相关变化，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包5 实施要求

（一）技术依据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7.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8. 《关于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规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1号）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工作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2号）

（二）省级数据入库工作要求

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将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各类成果和土地调查历史数据整合、加工、入库，实现对三次调查成果及历史数据的统一管理。省级数据入库包括初始数据入库和统一时点数据入库。

1. 数据情况

（1）数据类型

省级数据入库数据主要包括三调数据成果、专项调查数据成果、二调成果、2010-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后备资源和林地、湿地等数据成果，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自然资源其他部门成果。根据入库数据类型可分为矢量数据、DOM影像数据、元数据和其他数据等。

矢量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土地权属、永久基本农田、专项用

地调查、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界线、耕地后备资源、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林业、湿地、草地）、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数据；影像数据包括二调 DOM 数据、历年来土地变更调查 DOM 数据、三调 DOM 数据，以及地方收集、购置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元数据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元数据、DOM 元数据等；其他数据包括各县级库相关报告、数据汇总表格、扫描文件和“互联网+”三调实地举证成果等。

（2）数据空间数学基础类型

数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全省共涉及 111 度、114 度和 117 度三个分带；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GB/T13989）。

2. 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职人员负责全省三调数据及历史数据入库。

（1）矢量数据检查入库

1) 矢量数据质量检查

利用质量检查软件，检查需入库数据的质量，主要包括数据是否完整、数学基础是否正确等。

2) 矢量数据入库

将河南省所辖县（市、区）的三调数据及历史数据导入数据库中，形成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入库后检查

入库完成后，必须进行检查复核，以确保数据入库成果正确无误。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①数据完整性校验。复核入库后的矢量数据图层、统计报表、文档成果及其他资料是否有缺失，确保各类成果数据完全入库。

②图层完整性校验。查看入库的数据图层数是否与提交的原始数据图层数一

致。将数据库内容查询得出数据的图层情况与原始提交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将所有图层入库。

检查图层要素个数有无缺漏：复核入库后的所有矢量图层数据包含的要素个数是否与入库前保持一致。

③数学基础校验。对入库后数据数学基础的正确性、精度等进行检查。

④数据浏览检查。检查入库后数据能否正常显示与定位：复核入库后的非空间数据能否正常显示与浏览，以及能否正确定位到对应的该行政区划的空间范围。

图层属性是否正确：复核入库后的矢量图形数据的属性内容是否正确，主要查看有无错乱现象；复核属性查询结果是否正确。

图形数据符号化显示是否正确：查看入库后各矢量图层能否正常挂接符号文件，进行符号化显示。

⑤数据抽样检查。对于县级入库数据抽取出 20% 的样本数据，与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单个要素比对，对图形、属性、拓扑进行严格检查，是否存在与原始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图斑出现空洞、属性丢失、图层间拓扑关系错乱等。

⑥三调成果的各级数据接边检查。对相邻县级入库数据之间在县界行政界线处地类图斑的地类、权属接边情况进行检查。

（2）遥感影像数据入库

遥感影像数据入库主要包括对遥感影像数据的检查、整理、入库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检查及预处理：检查影像数据是否能够正常打开、影像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影像数据是否有金字塔文件、金字塔文件与数据实体文件表现是否一致、影像数据坐标系、波段、范围等是否正确；对数据进行去黑边、创建金字塔等处理，保障入库影像质量。

2) 影像成果入库：利用入库工具，对经过数据处理的成果进行入库，利用入库工具监控入库进程，入库完成后查看是否入库成功。

3) 入库后校核：为保证入库后数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需要对入库后数据

进行浏览检查，检查是否有明显空洞、黑白边、花边等。

（3）其他数据检查入库

包括对各县级库相关报告、数据汇总表格、扫描文件和“互联网+”举证成果等的检查入库。

（三）图件编制要求

以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技术规程》规定的图式图例，编制各级土地利用图件和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土地利用挂图分为县级、市级、省级三级土地利用挂图。挂图成图比例尺应根据制图区域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县级一般选为1:5万~1:10万，市级一般选为1:10万~1:25万，省级一般选为1:50万~1:100万，最后编制各级土地利用图集；在各级土地利用挂图的基础上，编制各级专项调查的专题图集，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土地权属界线图和耕地坡度分级图等图件。

各级土地利用图件编制时，土地分类按《技术规程》执行，采用《工作分类》，一般情况下地类应表示到二级类；地类图斑应有统一的选取指标，内容的选取和表示要层次分明，合理处理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注记正确，清晰易读；应全面反映制图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利用特点和分布规律；图面整饰规范，图例正确；对图上的保密内容须作技术处理，以防泄密失密。

各类图件成果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河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应用共享平台上发布，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图件编制（包5）按照省三调办相关要求对图件编制和印刷，后期若有对图件和图集合理加印需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五、项目成果要求

1. 河南省三调省级数据库；
2. 河南省级汇总成果。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2.1 其他投标资料

3. 开标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4个独立模块，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投标人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关信息，同步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资料”为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4.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说明：“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